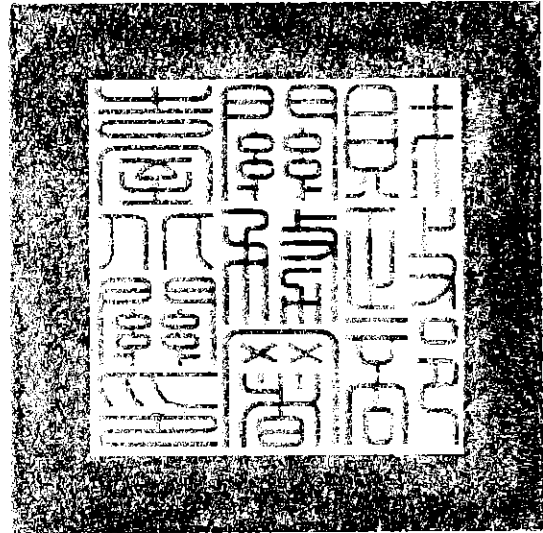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竹字第 1111005709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快遞貨物分艙單預報量目標須達92%，並自111年2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運輸工具進出口管理辦法第71條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、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關於107年起推動快遞貨物分艙單預報制度，為能順利推動，採分階段施行，最後依法須達100%。
- 二、111年2月1日起快遞貨物分艙單預報量目標由90%提升至92%之標準，每週統計1次（疫情期間每2週統計1次），分艙單預報量未達92%之快遞業者，處分如下：
 - (一) 同一年度未經處分或處分警告未達3次者，得處以警告。
 - (二) 處分警告累計已達3次仍未改善者，得處以罰鍰
 - 1、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元。
 - 2、第2次處罰鍰12,000元。

- 3、第3次處罰鍰18,000元。
- 4、第4次處罰鍰24,000元。
- 5、第5次（含）以上處罰鍰30,000元或停止其分艙單傳輸作業。

關 務 長

陳世鋒